

# 修大方廣佛華嚴

## 法界觀門論釋（三續）

日 慧



塵境礙 我人衆生，不堪轉一切境界，祇堪隨一切境界轉，故於現前塵境，在在處處，都不自在。譬如：寒暑困逼，風雨侵害，水能溺，火能焚，不能入堅，不能乘風臨空；天人鬼神，雖然生來具有報得神通，亦祇能說在障礙上稍有分限，程度之不同，如大三災起時，上至梵天，下及無間，壞盡無餘，無一可以倖免；尤其是，色界天人著禪定味，欲界天人，貪五欲境，修羅鬼神，瞋違逆緣，都躡躅在自境界，像羝羊觸藩一樣出不去。且三界火宅，一切衆生，生死輪迴其間，同是過著苦集惡濁世間的牢獄厄運，不修聖道，不得涅槃，誰也不能無礙自在！

根境礙 六根所行境界，眼色、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法，各各不同，亦各各有其分限，彼此不通。如眼根但行色境，耳根但行聲境，乃至意根但行法境，六根除各行自根境外，

他根境，則不能及，如眼根之不及於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如眼，餘根可以推知。又，六根行於自境，亦有明、暗、通、塞、遠近、隱、顯……等的範圍限制，換句話說，一切都極為有限，在極為有限的範圍內，產生若干極為有限的作用而已。

業力礙 一切衆生，依於自作罪福，但在自作自受境界中轉，業力就是支配這自作罪福，自受罪福，所謂行善得福報，作惡得罪報的因果力量，它包含了心之所思，口之所言以及身之所行的全部行為。衆生因種種知見，起種種行為。終於爲自己的行爲所牽，流轉於三界六道，受著不同的罪福果報，生在人間，亦有智、愚、壽、夭，富、貴、貧、賤……種種之不齊，尙不能強使之齊，何況欲脫出業力障礙，隨願皆得呢？又，人生在世，不能離羣索居，要依靠各行各業，社會、國家乃至全人類的共同力量而生存，也同時要受著這些力量的支配，說好聽些，是彼此息息相關，說不好聽，是彼此相互牽制。人，幾乎是無時無刻不在這一同力量的支配範圍之中，而無一隙之空可以超出。所以，衆生的一舉一動，都是自業和共業的力的連鎖反應，所見所處，都是自業和共業的力的現象反映，不能脫出業力障礙而自在。

心行礙 一切衆生，不能了知他心境界，但於自心所現境界中轉。例如，我人於此世界，所見到的森羅萬象，所住止的河山大地，所接觸到的人與他類衆生，乃至現前的整個宇宙現象，無一不是自心所顯境界。雖是自心境界，同業的人及他類衆生，亦得於中顯現，若是業力不同，其所反映的現象亦不相同，如鬼神等，雖現在前，亦不知不見，亦不見娑婆世界即佛淨土<sup>13</sup>。此中義趣，惟有意識所顯之夢中世界，可以髣髴。夢是自識所顯，但是自識境界，不共餘人，餘人不知不見，却不妨餘人於自識夢中顯現；雖自識夢境能現餘人，自身亦可同時顯現於餘人之自識夢世間中，却不能知不能見餘人自識所顯之夢中世間。衆生之不能了知他心顯境，但於自心顯境中轉，亦猶如此。又，衆生雖能知見分別自心所顯的虛妄外境，而於心性實相，則茫然了無所知。由不知不見故，遂隨逐外境；若如實知見自心性本不生，則心離差別，住空、無相、無作，於是，一切差別障礙因緣，畢竟空，

不生、不起，從本以來，常自清淨；自心、衆生心、一切法，一切法界，無障無礙，廓然如太虛空，無不究竟通達，是爲通達法界。

是故：由有所知，有所見，則障礙法性，而有一——有所不知，有所不見；若離一切知見，則差別障礙不生，法如法性，故無有不知、無有不見。此般若經有『盡見諸法而無所見』的說法。思益經有『但應隨如相，見如、眼如乃至意如，法位如亦如是，若能如是見者，是名正見』的開示。

是故：法界，但依諸法如相而得顯示；換句話說，就是由如顯示法界。而是如，不可以知見得，但依般若波羅密——無分別明慧如實照了。

### 寅、如的了義觀

或有以唯識宗義責難說：真如之名爲法界，佛地經論說是『能爲一切善法依，假名法界<sup>14</sup>』；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就是『一切聲聞、獨覺、諸佛妙法所依相<sup>15</sup>』；辨中邊論說是『由聖法因義，說爲法界，以一切聖法，緣此生故<sup>16</sup>』。真如既是一切聖法之所依，一切聖法，既緣真如生，則真如應實有其體。且又，唯識解空，亦不如是說，此宗以爲，空，有非有、非無之二種相，說諸行中衆生自性，法自性，畢竟空無所有，是爲非有；而此中衆生無我，法無我，有其實性，是爲非無，此中道理，辨中邊論<sup>17</sup>，顯揚聖教論<sup>18</sup>……等唯識諸論典，都會闡釋，並認爲如此說法，爲妙契中道，爲正說空義，中邊且強調，此是『善符順般若等經，說一切法非空、非有』。所以，一切諸法，應該是，非一向有，亦非一向空；應該是，二取自性空，二空實性有，纔是了義中道教。真如與法性、空、無我等，是諸法實性，應該如唯識教是有，是勝義有。

此中，所須要討論的，有兩個問題：一是勝義有，一是中道義。

勝義有，是中觀學者所絕對否認的。這原因很簡單：如果定說真如，法性勝義有，有就是有爲法，成有爲過；如果定說空，前面都會經分別討論過，不必重複了。

無我勝義有，那將是斷滅論，成斷滅過。若第一義墮於有爲，斷滅過，那還能說是正見？基於法印法性，亦即真如，亦即是空，亦即無我，又肯定諸行法空無所有，則真如、法性、空、無我等亦無能例外，以諸二事不異故。所以，若能聞說法空，便離有見，亦不見有空，即見法性；聞說諸法無我，便離我見，亦不見有無我，即見真如。此等道理，智論釋初品中十八空及中論青目釋觀法品中，皆廣論之。且又，唯識亦評實相是無相的，若爾，則如中論頌言：

是無相之法，一切處無有，於無相法中，相則無所相。  
相法無有故，可相法亦無，可相法無故，相法亦復無。  
是故今無相，亦無有可相，離相可相已，更亦無有物。  
若使無有有，云何當有無？<sup>19</sup>

所以說，正見觀諸法，是『離有亦離無』的。此『離有亦離無』之正見義，佛於刪陀迦旃延經中<sup>20</sup>，就是爲此說的。

或更進以智論卷一說四悉檀中的『如如、法性，實際、世界故無，第一義故有』之說，相與質難，謂龍樹學中講第一義，亦應有其所應有，不應猝爾斷言其無。

這種說法，是斷章取義的武斷論。誠莊子所謂『愛之所以成<sup>21</sup>』也。要知道，此中的所謂『有』、『無』，並不意味著自性的有與無；事實上，它所代表的，止是是（+）和（-）的兩個符號而已。全句的意思是：如、法性、實際等，是法位相，非情緒的境界，若從世界種種事相去分別推求，就是錯的，不真實的；要依第一義空去觀察，纔是的，纔能得其真實相。絕對不同於唯識所說的非世俗有，是勝義有的自性有論。像唯識這種說法，正好墮在有、無二邊中，在中觀學系的論典裏，是無論如何也找不到的。試想，般若經中，惟恐學人，聞說諸法實相，誤執爲實，特基於一切諸法不離第一義，第一義不離諸法實相的道理，於十八空中，爲說第一義空令諸法實相空<sup>22</sup>。何得更說第一義有以自相違呢？至於，如、法性、實際，第一義諸法實相等的真實義，前面都會經分別討論過，不必重複了。

次，說唯識的中道觀：唯識之以非有、非無契中道，此之非

有，如辨中邊說，就是『無二取』的『無』的肯定；非無，就是『有二無我』的『有』的肯定，依此顯示諸法一性各具『有』『無』之二義，而成其中道觀。所以，他是將中道建立在『無二取』的『非有』及『有二無我』的『非無』之『有』『無』二邊對立之統一的基礎上的。各說表示如左：

諸法（二取空）對立之統一——中道

至於此中道理，則是依於唯識的見地而善巧安立的。謂一切有爲法，都是依於心之分別起，是爲依他起；於識所變的一切似義境界，執爲實有是偏計執；空其所執，由二空所顯眞如，法性是圓成實。此中，偏計執，體性都無，故是非有；依他、圓成，體性非無，故非空；非有，非空，則是中道。此中道仍不外是有、無二邊之對立統一。依前表可改作：

偏計執，體性都無——非有

諸法

依他起，因緣假有——

圓成實，真性實有——

非空——對立統一——中道

此即通途所說的三性對望中道，還有所謂三性各具中道，其情況亦復如是，姑且從畧。觀此中道，以是有、無二邊之對立統一，其結果，有、無之存在仍然存在，既見有、無，則有有、無之淨，所以，此之中道，仍是諍端之所繫。此失之一。又因依他、圓成，體性實有，有則起偏計執，是入道的障礙。此失之二。於是，遂不得不設施五重唯識觀以爲入道之階，藉從多門觀察，轉捨轉得，漸次轉依到究竟。故以爲唯識之中道，一則爲破外道，小乘之境實有執，再則爲不障三乘行人所修事業，是於此二者作對治的中道教，不是從究竟了義正觀諸法的中道教。

中觀中道則不然。如中論觀四諦品說：

衆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爲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

此『中道義』，般若燈論釋<sup>23</sup>會廣引般若，寶積等經之聖言量以爲解釋。引般若經說：『云何名中道？謂離有起，無起及有、無等邊故。名爲中道。所謂諸體，無起、無不起，非有、非無，非常、非無常，非空、非不空。修中道者，觀察之時，不見眼有體

，不見眼無體，乃至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不見體，不見無體。』引寶積經說：『佛告迦葉，有是一邊，無是一邊，離二中間，則無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如是中道，名爲得證實相方便。』所以，青目論師釋此頌言：『衆緣具足，和合而物生，是物屬衆因緣，故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空，空亦復空。但爲引導衆生，故以假名說。離有、無二邊，故名中道。是法無性故，不得言有，亦無空故，不得言無。』因此，此所謂空，不是離有別有一空法存在；要有、空都無，則離言絕相，入無戲論境，纔是畢竟真空，亦爲諸法實相，亦名如，法性，實際涅槃。此義，如中論觀法品說：諸法實相中，無我無非我。諸法實相者，心行語言斷，無生亦無滅，寂滅如涅槃……自知不隨他，寂滅無戲論，無異無分別，是則名實相。若法從緣生，不即不異因，是故名實相。

是故，若如是觀一切法乃至如、法性等，是爲正觀。

綜上所論，可知有、無二邊對立統一之唯識中道觀，與中觀的離言絕相超遠表滅戲論的眞空中道觀，是大異其趣的。辨中邊之所謂『善符順般若等經說一切法非空、非有』，似乎祇是方便附麗其義而已。非眞如般若等從否定說非空、非有；反之，却是從肯定邊說。須知，在辨證過程中，如非否定之否定，還是可能被否定的；惟有否定之否定，纔是最高的肯定，纔沒被再否定之可能。如是，誰是了義，誰不了義，就洞若觀火。

問：此中所說的法界，與十八界中的法界，是一？抑是異？其關係如何？

答：非一亦非異。

所謂非一者，衆生世界的十八界——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、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、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，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、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，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等六根界，六境界、六識界——是各各差別因緣的假名施設，此中法界是意識境界，與前面所說的實相平等法界非一。

所謂非異者，是就諸界的如相說，如則不異已如前釋。如是

眼界如乃至意界如，色界如乃至法界如，眼識界如乃至意識如，諸界如與法界如無二無別。如是，一切法皆入法界，平等一味可說，何況見有異相？是故文殊師利所說不可思議佛境界經說『法界者則是非界』。由於說法界即是法界，所以，經中繼續解釋說：『非界中，無眼界，無色界、無眼識界；無意界、無法界、無意識界。此中亦無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、亦無有爲界、無爲界，我、人、衆生、壽者等，如是，一切皆無所有，定不可得』。是故，蘊、界、處等一切諸法，同於法界。換句話說，衆生界即是法界。此平等一如之法界，是智慧境界，非是意識之所行境了。

(未完待續)

註：(1) 見大智度論卷十一釋初品中舍利弗因緣。

此上所說，係採自：(一)瑜伽師地論三十一卷及五十六卷；(二)辨中邊論中卷；(三)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一；(四)五蘊論；(五)大毘婆沙七十一卷等，書中之有關論述。

此上採自智論卷三十一釋初品中十八空中之說。

見大正一七九六，第六五四頁。

見大正三五五，二三四。

見大正三一〇，一三一。

見智論三十二，「欲知諸法如……當學般若波羅密」釋文中。

勝天王般若經即玄奘三藏所譯之大品般若經中第六會法界品之異譯，以此譯文較簡練，故特從之。前見大正三三二，第六九四頁。後則見大正二二〇，第九二九頁。

俱見羅什三藏所譯摩訶般若經卷十四佛母品。

俱見華嚴經十三，菩薩問明品。

維摩經一，佛國品。

大正一五三〇，第三三三頁。

大正一六〇五，第六六六頁。

大正一六〇〇，第四六四頁。

大正一六〇二，第五五三頁。

見中論破六種品。

見中論觀涅槃品。

語出莊子齊物論。王夫之莊子解註云：「護其成心，愛而不舍。

按：成心者，即成見也。

取義智論釋十八空之第一義空釋。

大正一五六六，第一二六頁。

大正三四〇，第一一〇頁。

(上接第40頁 玄奘大師靈骨遷流分供之研究)

各自建塔供養，時至今日，東南亞各國佛教寺院，差不多都有一處供有佛陀舍利子，最近，印度考古學家，在離釋尊降生不到十里之小鎮發掘出土物中，有一滑石壺；上面銘文詳記爲佛陀舍利。故佛陀舍利之多，令人難以想像矣。其他得道高僧之舍利，被分供最多者；應爲玄奘大師居其第二位。

大師於唐高宗麟德元年（西六六四）入滅一千三百十三年來，其舍利最初被安葬於長安滻水之東。三年後，又遷入樊川北興教寺靈骨塔內供養。此後，遭遇一再法難而被遷流各地，最後竟至埋沒無聞，及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，方在南京被發現。迄今三十三年中，被各地信徒分供者，達十處之多，其中一半分供處所之分供時、地及供養建築物情形，均不甚詳。現在一切條件較之往昔進步多矣，但短短之三十三年中，吾人竟未能將大師靈骨分供之歷史資料，予以作有系統而完整之保存，對大師誠爲莫大之不敬。大師過去爲求取大法而關山萬里，長途困苦跋涉之餘，仍不忘將沿途所見所聞，予以一一紀錄而成「西域記」一書，留爲今日世界學術界研究中、印及中亞各國地理歷史之重要文獻，即此一項，吾人與大師相比，倍覺慚愧矣。筆者虔誠崇敬大師，發願爲大師蒐集、整理靈骨分供之有關資料，但時局動盪，山河變色，交通梗阻，音訊不達，蒐集工作，實感困難重重，以致此願難酬，時引爲憾。大師成就，空前絕後，前無古人，後亦無來者，不但爲中國人崇敬之聖僧，且爲世界學術界共戴之聖哲。由各方文字報導，關懷大師靈骨分供之同道，頗不乏人。在此，懇請各方大德，如持有或知有大師靈骨分供之確實史料，惠予檢賜參考（影印即可），則不勝感激之至，但如有某方大德，已先我之願而發願，正蒐集該項資料，準備整理時，請速見示，筆者所存史料，當無條件提奉參考，又本文所述各節，如讀者大德發現其中有錯、漏、虛、失、矛盾……等等之處，雖一字一句之微，請一一指出賜教。本人絕不引以爲忤而誠懇接納，並將誦念觀音聖號，爲之祝禱也。 智銘撰於日月潭玄奘寺後山茅棚